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4-005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科力远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控股”)拟转让其持有的深圳科力远数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数智能源”)50%的股权。其中,公司拟以300万元的价格购买科力远数智能源15%的股权,同时放弃科力远数智能源其余3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科力远数智能源4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科力远数智能源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科力远控股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双方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与科力远控股进行过关联交易, 但与受科力远控股控制的科力远数智能源发生日常关联交易1次,交易金额1313.65万元;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过购买资产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 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和竞争环境加剧等因素的影响,科力远数智能源未来盈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科力远控股共同成立的子公司科力远数智能源主营业务为储能市场各应用端整体解决方案,为推进公司大储能战略发展,加强对储能业务的控制,公司拟与科力远控股、海南兴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兴亿”)、郴州吉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耀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科力远控股拟转让其持有的科力远数智能源50%的股权。其中,公司以300万元的价格购买科力远数智能源15%的股权,海南兴亿以400万元的价格购买科力远数智能源20%的股权,吉耀科技以300万元的价格购买科力远数智能源1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科力远数智能源40%的股权,科力远数智能源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科力远控股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科力远控股未进行过关联交易,但与受科力远控股控制的科力远数智能源发生日常关联交易1次,交易金额1313.65万元;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过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

二、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签订合伙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科力远控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科力远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科力远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禅港北路1号科力远联合厂房一楼109室

法定代表人:张聚东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9月26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新材料、新能源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销售:电池、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家用电器、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医疗用品(不含药品);智能机器设备、机器人的研发、制造、销售;智能化系统的研究、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维护、销售;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设计、建设及运营;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数据处理、分析及存储服务;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钟发平持股79%,徐春华持股21%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科力远控股资产总额82,563.86万元,净资产4,323.29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64,345.63万元,净利润-3,204.4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其他受让方基本情况

(一)海南兴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8号诚田商务大厦A栋24层星立方众创空间24-A0408号

法定代表人:黄凰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4月2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构成:黄凰持股90%,盛胜利持股10%

主要财务数据:为新设立公司,目前暂未实际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海南兴亿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郴州吉耀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工业园临武产业园开发区农产品加工园检测大楼413

法定代表人:熊坤明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3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蓄电池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熊坤明持股90%,徐萌持股10%

主要财务数据:为新设立公司,目前暂未实际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吉耀科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1.购买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为科力远控股持有的科力远数智能源15%的股权。

2.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放弃拟转让股权优先购买权的交易标的为科力远控股持有的科力远数智能源35%的股权。

(二)标的概况

名称:深圳科力远数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4101

法定代表人:周树良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1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蓄电池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建设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构成:科力远控股持股75%,公司持股25%。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科力远数智能源资产总额5159.53万元,净资产1590.46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357.28万元,净利润-285.4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参股25%的子公司,为与公司受同一控制人科力远控股控制的关联方。

(三)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了《深圳科力远数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经审计,科力远数智能源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90.46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是以科力远数智能源经审计的结果为基础,根据其股东实缴出资额,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截止目前,科力远数智能源实缴出资额为2,000万元(科力远控股实缴1500万元,公司实缴500万元),本次交易综合考虑了科力远数智能源实缴金额,结合科力远数智能源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积累的团队、市场、资质等资源,经友好协商,各方确认科力远数智能源全部股权价值作价2,000万元。本次拟受让的科力远数智能源15%、20%、15%的交易金额分别为300万元、400万元、300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广东科力远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受让方):海南兴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受让方):郴州吉耀科技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深圳科力远数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1.股权转让前,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认缴出资金额 | 实际出资金额 | 股权比例% |
|---|---|---|---|
| 广东科力远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7500万元 | 1500万元 | 75% |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500万元 | 500万元 | 25% |
| 合计 | 10000万 | 2000万元 | 100% |

2.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5159.53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3569.0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90.46万元。

3.甲、乙、丙、丁方已阅读理解并承认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对目标公司的审计内容,参考《审计报告》中目标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590.46万元,结合目标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积累的团队、市场、资质等资源,各方一致认可按照实缴资本将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作价人民币2000万元进行相应股权转让。

4.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0%的股权及该部分股权的一切权益、利益有偿转让给乙、丙、丁方。

5.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认缴出资金额 | 实际出资金额 | 股权比例% |
|---|---|---|---|
| 广东科力远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2500万元 | 500万元 | 25% |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4000万元 | 800万元 | 40% |
| 海南兴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00万元 | 400万元 | 20% |
| 郴州吉耀科技有限公司 | 1500万元 | 300万元 | 15% |
| 合计 | 10000万元 | 2000万元 | 100% |

(二)股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方式

1.甲方将持有目标公司 15% 的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款及付款方式、条件受让对应股权。

2.甲方将持有目标公司 20% 的股权以人民币400万元转让给丙方,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款及付款方式、条件受让对应股权。

3.甲方将持有目标公司 15% 的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转让给丁方,丁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款及付款方式、条件受让对应股权。

4.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00万元至甲方指定账户。

5.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00万元至甲方指定账户。

6.丁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00万元至甲方指定账户。

(三)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四)协议效力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对协议的修改各方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

八、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科力远数智能源是公司与科力远控股为结合各自在储能领域技术、资源方面的优势,共同开拓储能应用市场而成立的合资公司,科力远数智能源经过近两年的经营发展,形成了在拓展储能市场方面拥有丰富经验的团队,也取得了一定的储能业务订单。基于公司大储能战略发展规划,为完善储能产业链布局,加强对储能终端业务的控制,加快推进公司储能战略实施,公司将科力远数智能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其重大事项拥有决定权,有利于公司充分整合各方优势及资源,提升在储能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同时能够减少关联交易,使公司上下游的资源有效衔接,降低交易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保持科力远数智能源核心团队稳定的基础上, 将其纳入公司整体经营管理体系,最大限度地发挥公司与科力远数智能源在储能业务上的协同效应。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保持科力远数智能源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相互独立。

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完成本次股权收购,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2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1,100,000,0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行纬二路支行就与郑州鑫盈置业有限公司、河南鑫苑置业有限公司、郑州嘉晟置业有限公司、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近日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有关本案的情况

1.受理机构: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本行纬二路支行

被告一:郑州鑫盈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河南鑫苑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郑州嘉晟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四: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

3.诉讼案件事实简述:

2021年8月12日至2021年9月29日,原告与被告一共签订五份《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被告一分别向原告借款15,000万元、23,000万元、24,000万元、13,000万元、35,000万元, 前四份合同借款期限均为两年,第五份借款期限为六个月,还款方式均为分期还款。

2021年8月13日、2023年2月3日,原告与被告一分别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十份,均约定被告一以其名下的在建建筑物为原告和被告一于2021年8月13日至2023年8月12日期间签订的形成原告对被告一债权的各类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向原告提供抵押担保。

2021年8月12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被告二以其持有的被告一的股权为原告和被告一于2021年8月12日至2022年7月28日期间签订的形成原告对被告一债权的各类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向原告提供质押担保。

2021年9月29日,原告分别与被告二、被告三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被告二、被告三分别以其名下的房产为原告和被告一于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3月28日期间签订的形成原告对被告一债权的各类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向原告提供抵押担保。

原告与被告四分别于2021年8月12日、2021年9月29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约定被告四为原告和被告一于2021年8月12日至2022年7月22日、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3月28日期间签订的形成原告对被告一债权的各类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原告于2021年8月12日至2021年9月29日期间向被告一共计发放贷款110,000万元。

2022年1月27日至2023年2月10日,原告分别与各被告签订多份《补充协议》及《借款展期协议》,约定变更还款时间、利率及付息方式、借款期限及借款展期。

上述借款到期后,被告未按约偿还借款本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原告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次诉讼事项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100,000,000.00元、利息、罚息、复利等及律师费;

(2) 判令被告一以其名下的建筑物分别对其所欠原告借款本金240,000,000.00元、230,000,000.00元、利息、罚息、复利等及律师费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3)判令被告二以其持有的被告一的股权及派生权益对被告一所欠原告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4)判令被告二以其名下的房产对被告一所欠原告借款本金350,000,000.00元、利息、罚息、复利等及律师费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5)判令被告三以其名下的房产对被告一所欠原告借款本金350,000,000.00元、利息、罚息、复利等及律师费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6)判令被告四对被告一所欠原告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判令四位被告共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本行(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预计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3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案件一借款本金660,00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等,案件二借款本金434,418,337元及利息、罚息、复利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行已对该两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行长椿路支行就与郑州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河南万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宋革委、曹军领、河南纵鑫置业有限公司、河南亨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康桥同道圣合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君颂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康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简称“案件一”),与河南美景新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康桥同道圣合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宋革委、郑州睿途房地产有限公司、河南康桥云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简称 “案件二”),分别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近日分别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有关本案的情况

案件一

1.受理机构: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本行长椿路支行

被告一:郑州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河南万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三:宋革委

被告四:曹军领

被告五:河南纵鑫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六:河南亨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七:北京康桥同道圣合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八:深圳君颂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九:康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诉讼案件事实简述:

2019年12月30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借款12亿元,借款期限两年。同日,原告与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为案涉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原告与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由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以其持有的股权为案涉贷款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

原告已依据合同约定及被告一的申请履行了款项发放义务。

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原告分别与被告八、被告九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分别约定(追加)由被告八、被告九以其持有的股权为案涉贷款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等签订相关《借款展期协议》,约定对案涉贷款办理展期,展期借款金额6.6亿元,期限一年。

被告一未按合同约定足额履行还款义务,上述担保人亦未按照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原告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次诉讼事项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60,00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等;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师代理费;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为上述全部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原告对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所质押的股权享有质权并对处分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为原告实现本案债权的所有费用均由各被告承担。

案件二

1.受理机构: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本行长椿路支行

被告一:河南美景新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北京康桥同道圣合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三:宋革委

被告四:郑州睿途房地产有限公司

被告五:河南康桥云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诉讼案件事实简述:

2021年10月22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两份《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借款合计4.5亿元,借款期限均为24个月。

同日,原告与被告四分别签订两份《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由被告四以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为前述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原告与被告二、被告三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被告二、被告三为案涉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原告与被告五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由被告五以其名下持有的股权为案涉贷款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

原告已依据合同约定履行了款项发放义务。但被告一未按合同约定足额履行还款义务,且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等担保人亦未按照约定承担相关担保责任。原告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次诉讼事项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34,418,337元及利息、罚息、复利等;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师费;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为前述全部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原告对被告五所质押的股权享有质权并对处分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原告对被告四名下土地使用权享有抵押权并对处分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的所有费用均由各被告承担。

三、诉讼事项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事项均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本行(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行已对该两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预计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1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本次执行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3.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6.00亿元及利息、罚息、复利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本行西四环支行与郑州畅科贸易有限公司、郑州翰园置业有限公司、河南第一纺织有限公司、河南宏业纺织有限公司、河南锦寅置业有限公司、河南锦恩置业有限公司、河南锦家置业有限公司、许昌潩水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锦艳、陈锦东、陈磊、林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行于2023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023年7月,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情况详见本行于2023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本行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的债权依法受法律保护,但该债权是否能够实现取决于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在本次执行程序中,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除查控的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处置完毕外,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故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 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被执行人自动履行完毕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本行(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7日 下午2:30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瀛昌街8号,公司工业园南区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7日

至2024年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 应选董事(2)人 |
| 2.01 | 曾焜 | √ |
| 2.02 | 袁浩宗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3-063、2024-001、2024-003号公告), 于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16日、2024年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429 | 三元股份 | 2024/1/3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2月1日9:00-11:30,13:00-16:00。

2.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于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信函方式登记,传真、信函以到达本公司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瀛海瀛昌街8号 邮编:100163

电话:010-56306020 传真:010-56306020

联系人:张希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 |
| 2.01 | 曾焜 | |
| 2.02 | 袁浩宗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9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董事9人,参加会议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